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隆鑫國際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訂立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訂立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該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隆鑫國際

期限： 該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定價及其釐定方式： 本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政府定價；或

(2) 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付款時間及方式： 基於市場慣例

取閱記錄之權限： 隆鑫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為報告該協議項下交易之目的充分取閱隆鑫國際之記錄，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相關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80.87	51.95	15.39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	150	250	3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800,000美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隆鑫國際將向本集團下達的估計採購訂單數目；
- (ii) 基於過往交易記錄與隆鑫國際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i) 將售予隆鑫國際之該等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市價；及
- (iv) 來年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預期增長。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合規部門將每六個月於內部監控制度評估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亦確保相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倘相關業務部門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彼等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倘相關業務部門確認須修訂年度上限，彼等須提出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調整基準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提呈於股東會議以供批准，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條例，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條例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須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監控制度的必要組成部分，包括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監控制度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預期隆鑫國際對本集團持續供應該等產品之需求將於來年持續。訂立該協議將令隆鑫國際於該協議期內可不間斷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創收。由於涂先生於隆鑫國際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所訂立條款訂立；(ii)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由於為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告另行所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新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國際」	指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該等產品之訂約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2) 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取得之價格； (3) 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參照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之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公司，或彼等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涂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建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該協議不時向隆鑫國際供應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朱洪超